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6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8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象珠支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

万元购买该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41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3、理财产品期限：86天。
- 4、认购开始日：2018年01月26日。
- 5、产品起息日：2018年01月29日。
-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8年04月25日。
-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8、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
- 9、收益计算方法：理财产品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
- 10、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象珠

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相对银行存款利息更高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